



四、其他創意作為 國民體育日_文化大健走

現行《國民體育法》第三條明訂9月9日為「國民體育日」，第六條也規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。」期望藉由法規的訂定能提醒大家注重體育活動，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。為配合政策宣導，本校於朝會時間進行國民體育日的宣導，並透過足球隊的頒獎來鼓勵學生參與球隊活動，又於今日(9/9)舉行文化大健走活動，藉由師生共同健走來提醒大家妥善規劃運動時間，希望大家都能有一個健康的身體。

